

《中国：传统与变迁》新版书后

——中国之道

张 沛

Chin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一书的读者是美国人，而它的中译本《中国：传统与变迁》的读者是中国人。读者不同，书的意义自然也发生了变化。

我们是——自认为或被认为是——中国人。然而何谓“中国人”？中国人就是“中国”的人。但“中国”究竟何指？这是一个问题，用费正清的话说乃是一个需要回应的挑战。

“中国”具有双重所指。首先，“中国”是一个地理概念，意谓中国之地；同时，“中国”也是一个人文概念，意谓中国之道。前者如《诗经·大雅·民劳》：“惠此中国，以绥四方。”这个“中国”是相对四方而言的天下之中。“天下”不断变化，“中国”亦随之不断变化。中国之地不断变化，而中国之道则相对稳定。《战国策·赵二·武灵王平昼间居》记赵公子成语：“中国者，聪明睿知之所居也，万物财用之所聚也，贤圣之所教也，仁义之所施也，诗书礼乐之所用也，异敏技艺之所试也，远方之所观赴也，蛮夷之所义行也。”《法言·问道》设宾主问答：“或曰：孰为中国？曰：五政之所加，七赋之所养，中于天地者为中国。”在这里，“中国”意味着人文政治意义上的天下之中，即相对于野蛮、蒙昧、落后状态而言的文明基准与极则（古人所谓“皇极”^①或“人极”），也就是“中国之道”。

“中国之地”和“中国之道”一般被认为是重合的，尽管现实并不总是如此。“中国亦新夷狄也”（《公羊传·昭公二十三年》）的悲剧，在历史上曾多次发生。

^① 《尚书·洪范》：“皇极：皇建其有极。”孔安国传：“太中之道，大立其有中。”蔡沈注：“极，犹北极之极，至极之名，标准之名，中立而四方之所取正焉者也。”

自尊和自大原是如影随形的两面。人们也许想问：“中国”是否是一种文化中心主义话语一意识形态？如本书作者费正清就认为：“中国的国家和文化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从而构成一种“汉族文化中心主义”，于是在军事上被“蛮夷”征服的中国却能在文化上保持不败地位并最终成为胜利者；同时异族的统治憎恶也导致了中国人对外来事物的普遍排斥，“从斯时起，中国对外部世界的憎恶与轻蔑，以及一味关注本国事物的狭隘视野，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民族中心主义思想”（第八章第一节）。他的说法不无道理。尽管如此，这种“汉族文化中心主义”与西方近现代以来盗用（道可盗！）“进步”、“解放”、“正义”、“文明”、“民主”、“自由”、“人权”等名目出现的西方文化中心主义有本质的不同。后者是一种经过改装的、伪善的帝国主义—国家权力意志。柏拉图《高尔吉亚篇》中的卡利克勒斯（Callicles）第一次露骨地宣布了这一原则：“强者谋取弱者的利益是正确的，人越是能干，就应得到更多的利益。所有动物、整个国家、整个人类显然都是这样，人们把这种权力当做君主之权和强者对弱者之权。”^①后来当费希特说“国家把自己视为完备的文明王国，并以这种资格处于反对不文明的天然战争状态”^②，并以亚历山大征服东方世界为例，指出：

懦弱的半野蛮人对于那时在阳光下成长起来的最有才华的民族，由于它人口数量少而表示过蔑视，还竟敢抱有征服它的念头[……]这种丑恶行径不应不受惩罚；在出现正义的时候，关系就颠倒过来了，有教养的民族应该进行统治，野蛮人应该效劳。^③

也无非是这个意思。费希特认为“这一理念早在古希腊思想家中就已经萌发”，他以为自己说的是柏拉图（后者强调“主人”对“奴隶”的统治^④），其实是卡利克勒斯。而当黑格尔宣称历史是“世界精神”（这和“永恒正义”几乎是同义词）的舞台，“世界历史的每一个阶段，都保持着世界精神的理念的那个必然环节，而那个环节就在它的那个阶段获得它的绝对权力，至于生活在那个环节中的民族则获得幸运与光荣，其事业则获得成功”，或者说“这种环节作为自然原则所属的那个民族，在世界精神的自我意识的自我发展中，有执行这种环节的使命”，换言之

① 《高尔吉亚篇》483D，《柏拉图全集》，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卷，第369页。参见490A。

② 费希特：《现时代的根本特点》，沈真、梁志学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61页。

③ 同上书，第41—42页。

④ 参见柏拉图：《法律篇》626D—627A；《国家篇》431B—D。按“主人”和“奴隶”隐喻（首先是个人，其次是城邦内部）“理性”和“激情—欲望”，如同孟子所说的“大体”和“小体”。

“这个民族在世界历史的这个时期就是统治的民族”^①时，他不过以一种精巧的“辩证法”（如所谓“理性的权术”^②）变奏形式重复了卡利克勒斯—费希特的主题。一如卡莱尔的“英雄”^③和尼采的“超人”，他的“世界历史个人”^④预告了“元首”、“领袖”、“人类解放者”、“文明世界的拯救者”等等自居为人类先进文明的传播者和捍卫者的帝国主义国家个人的出现。

强权=公理；公理=强权（培根的说法是“知识就是力量”，福柯则将之表述为“权力—真理”）。直到今天，这仍然是各色西方中心主义的潜在逻辑。

中国的民族—文化中心主义不是这样的。诚然，中国古人也认为“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也”（《孟子·万章上》），因此需要“建用皇极”（《尚书·洪范》），以“先进”教化“后进”，但是教化之道在于“以德服人”而非“以力服人”。例如叶公问政，孔子曰：“近者说，远者来。”（《论语·子路》）鲁哀公问政，孔子曰：“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曰：修身也，尊贤也，亲亲也，敬大臣也，体群臣也，子庶民也，来百工也，柔远人也，怀诸侯也……送往迎来，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远人也；继绝世，举废国，治乱持危。朝聘以时，厚往而薄来，所以怀诸侯也。”（《礼记·中庸》，参见《论语·尧曰》：“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天下之民归心焉。”）又告弟子冉有：“……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论语·季氏》）相传舜帝“乃诞敷文德，舞干羽于两阶，七旬有苗格”（《尚书·大禹谟》），对此孔子由衷赞叹说：“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夫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论语·卫灵公》）“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孟子·公孙丑上》），因此“君子笃恭而天下平”（《礼记·中庸》）^⑤。无为而治，即意味着建极作则、以德服人。这是中国古代人文政治的最高理念，也是中国文化中心主义的真髓。或者说，这就是“中国之道”。

近现代以来，从“师夷长技”、“以俄为师”到“超英赶美”、“与国际接轨”，国人渐渐摒弃而遗忘了“中国之道”；它的现代变体形式——“中国道路（的……）”、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45—347节，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353页、354页。

②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第34—39页。

③ 参见卡莱尔《英雄与英雄崇拜》第六讲“作为帝王的英雄。克伦威尔，拿破仑：现代革命论”开头一段话：“我们现在来看最后一种英雄的形式，即我们所说的王政（Kingship）。这是人类的统领——我们的意志要服从于他的意志，忠贞不渝地屈从，并且在当中发现自己的福祉——他可以被认为是最重要的一类伟人。他简直代表了所有不同形态的英雄人物：教士，教师，我们所能想到的寄寓在一个人身上的任何尘世的和属灵的尊严都得到了体现，从而统领着我们，不断给我们实用的教谕，告诉我们每日每时做什么。他被称为 Rex, Regulator, Roi, 我们自己的叫法更好：King, 即 Könning, 意思是能者（Can-nig, Able-man）。”（Thomas Carlyle: *Heroes, Hero-worship and the Heroic in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4, p. 200.）

④ 参见黑格尔：《历史哲学》，第30页。

⑤ 汉元帝时甘延寿曾上书说“犯强汉者，虽远必诛”（《汉书·傅常郑甘陈段传第四十》），似乎可算一个例外。然而，“必诛”的前提是“被犯”，即“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在此法则之前或之上，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法则，即避免战争，至少是不主动挑起战争。这其实是国际关系层面的“无为而治”。

“中国特色(的……)”、“中国国情”——时或成为一种无奈的自我辩护或自作聪明的遁词。与之相应,是对传统的轻薄、侮慢和诘击。传统是“枷锁”,是“铁屋”,是“吃人者”,是“梅毒”,是“长夜”,是“酱缸”……总之,我是无辜的,一切都是传统的错。传统成了我们自身无能的替罪羊。这是另一种精神胜利法的鸦片:就在这样惬意地自欺欺人的同时,我们渐渐失去了自己的文化主体意识,戕害了自己的文化生命。

18世纪英国思想家伯克(Edmund Burke)曾经说过:“尊敬你们的前人,你们也就学会了尊敬你们自己。”^①只有正视传统,才有可能实现文化自觉而重建中国之道。正视传统,意味着不再抽象地、不负责任地漠视、蔑视和敌视传统,把传统视为有待解剖的死尸、被化验的病毒那样的外在客体,或者是哗众取宠、别有用心地鼓吹传统,把传统作为廉价的情调消费品和功利主义政治道具,如时下流行的“重读经典”、炙手可热的“国学经济”、愈演愈烈的“始祖祭典”、四处开花的“孔子学院”,而是真切认识到传统就是我们的存在,就是存在的自我解释,即我们对自身存在的解说、解答、解脱、解决、解放、开解、了解、调解、化解、和解、消释、开释、释然、释放……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重新回到并继续开出“中国之道”,包括中国品牌、中国标准、中国价值、中国理念、中国精神、中国梦想,等等。

变迁是传统的前景,传统是变迁的归宿。传统本身意味着变迁,或者说变迁本身构成了传统。“中国之道”在传统和变迁这转换生成的两极之间不断拓展延伸,而所谓“中国人”,就是这一“中国之道”的印证者和践行者。

大哉乾坤内,吾道长悠悠。——大道之行,始于足下!

^① 伯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47页。